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溫明樺

陳有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